

证券代码：301636

证券简称：泽润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##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320.97 万元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,217.34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.73 万元，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6,570.81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25,736.01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,736.01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63,867,823 股。

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则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1,933,911.5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6.16%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(一)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,933,911.5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3,209,669.32		
研发投入（元）	29,747,762.78		
营业收入（元）	830,001,500.10		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65,708,109.3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57,360,070.2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31,933,911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33,209,669.3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31,933,911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29,747,762.7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3.58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注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且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为 31,933,911.50 元，分红金额超过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 2025 年度数据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因此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9 日